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30.

###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关于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2 号决议以及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4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为实现持久和解而采取行动的重要意义；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落实这些委员会的建议，以便为和解作出贡献，

GE.16-12197 (C) 050816 050816



\* 1 6 1 2 1 9 7 \*

请回收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必须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1. 谴责 2016 年 3 月 13 日在大巴萨姆发生的恐怖袭击，袭击有可能损害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欣见 2015 年 10 月的总统大选顺利举行，国内和国际方面都认为本次选举自由、透明；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行动的特别报告<sup>1</sup>和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sup>2</sup>指出，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基本稳定；

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在全国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援助受害者；

4. 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设立了团结、社会融合与受害者赔偿部，这是一项重大进步，将有助于加强在民族和解领域取得的进展，同时鼓励科特迪瓦政府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任务；

5. 又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作出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一致，包括采取举措废除死刑，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纳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确立各级主管对战争罪负有责任，规定对此类国际罪行不适用诉讼时效限制；

6. 鼓励科特迪瓦继续为加强司法系统能力建设作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确保司法程序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并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在选举后危机期间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

7. 欢迎特别调查组继续开展工作；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并鼓励加快对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涉嫌犯下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开展的全国调查和起诉程序；

8.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努力改善监狱中的拘留条件，并采取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情况，以改善未成年人的待遇；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政府作出的努力；

9. 欢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报告，并欢迎其中提出的关于公布该报告以及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

<sup>1</sup> S/2016/297。

<sup>2</sup> A/HRC/32/52。

10. 又欢迎为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而在所有政治派别之间继续开展对话，同时回顾妇女充分参与和所有各方的对话进程的重要性；注意到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并通过了新的法律，这是在加强立法框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

11. 注意到司法机关承诺，将继续开展司法程序，包括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成员进行审判，并加快对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涉嫌犯下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和肇事者开展调查和起诉程序，从而确保科特迪瓦危机的受害者都能公平伸张正义，这是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欢迎继续开展选举进程以及为确保举行公正、自由、透明、包容、和平、能够保证表达自由和人民意愿的大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3. 注意到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建议；<sup>3</sup>

14. 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并在独立专家的任务框架内与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

15.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开展合作，为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作出努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其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统一，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切实执行；

16. 满意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该国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7. 欢迎团结、社会融合与赔偿受害者部采取的行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以来，这些行动帮助了在利比里亚的近 2,000 名科特迪瓦难民和流亡者返回科特迪瓦；

18. 注意到科特迪瓦当局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尤其是通过了国家战略以制止这一现象，并为保护儿童作出努力；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尽一切努力，对经常收到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指控继续进行调查；

19. 欢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打击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及其职责、组织和运作的法令；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安全机构内协调科特迪瓦政府在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方面的工作，并负责加大力度打击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武装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

<sup>3</sup> A/HRC/31/78 和 A/HRC/32/52。

20. 吁请国际社会在必要时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21. 又吁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修宪程序向所有人开放，并吸收包括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继续共同努力巩固民族和解和社会融合；促请科特迪瓦当局抓住这一机遇，加强该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从而在 2017 年 6 月结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23. 吁请国际社会鼓励科特迪瓦及其各机构为在全国加强法治而作出努力，并对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24. 又吁请国际社会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应请求支持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切实帮助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故决定最后一次延长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任务，为期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6.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和最后建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